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阳智能

股票代码：601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2房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比例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附件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报告书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明阳智能、上市公司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蕙富凯乐	指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昊）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080086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2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1、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019%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8.8533%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广州恒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6.6432%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广州科风朗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1.8853%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5、黄颖持有0.9427%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6、深圳永利远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8853%合

	伙企业财产份额； 7、刘伟东持有 6.5987%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深圳前海蕙富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739%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9、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1.1157%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昊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蕙富凯乐除直接持有明阳智能 93,733,409 股股份，占其当前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的 5%外，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比例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包括（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2日进入转股期；（2）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登记工作；（3）蕙富凯乐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人义务分别于2020年2月3日及2020年10月27日向明阳智能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分别简称为“第一次减持计划”、“第二次减持计划”），拟减持明阳智能股份。明阳智能已进行公告（详见明阳智能于2020年2月4日及2020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第二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执行上述减持计划且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减持明阳智能股份比例累计达 5%，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明阳智能股份 101,830,609 股，占明阳智能当时总股本（即 1,460,751,982 股）的 6.9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明阳智能 8,097,200 股。截止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明阳智能 93,733,409 股，占明阳智能当前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的 5.00%。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1）明阳智能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自前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累计转换 641 股；（2）明阳智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登记工作，发行 413,916,713 股新股。上述情况导致明阳智能总

股本增加至 1,874,669,33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明阳智能总股本 1,874,669,33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明阳智能 93,733,409 股股份，占其当前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的 5%。该部分股份不存在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明阳

智能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类型	交易方式	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5月8日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集中竞价	13,797,216	11.50-11.60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7月7日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大宗交易	27,594,447	11.55-11.87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8月21日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集中竞价	13,813,065	15.39-15.93
2020年11月3日 -2020年11月5日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大宗交易	8,411,000	15.33
2020年11月19日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集中竞价	8,097,200	15.31-15.6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八节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
股票简称	明阳智能	股票代码	601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202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蕙富凯乐</u> <u>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并非控股股东</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明阳智能实际控制人为张传卫、吴玲、张瑞</u>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可转债转股、非公开发行股 票被动稀释</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01,830,609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占明阳智能当时总股本（即1,460,751,982 股）的 6.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8,097,200 股 变动比例：1.97% 变动后持股数量：93,733,40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占明阳智能当前总股本（即1,874,669,336 股）的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 2020年11月19日